



2022 年度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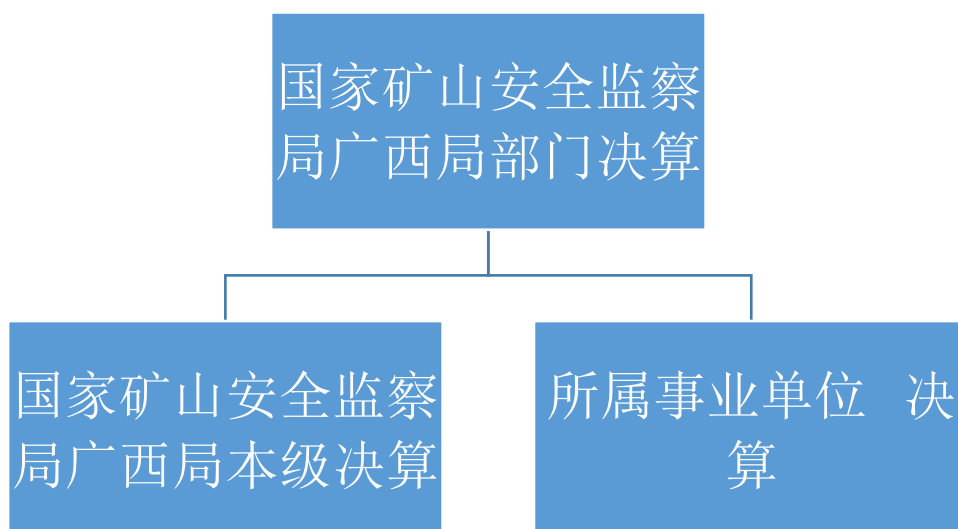
查处落实情况。

(六) 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 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将省局实施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和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等3个所属事业单位，总共4家单位。



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2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3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4	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81.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12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	43.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	65.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	1892.95
五、事业收入	5	416.59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299.32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3097.76	本年支出合计	23	2121.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88.7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800.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687.28
总计	13	3897.84	总计	26	3897.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97.76	2,381.85		416.60			29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0	87.19		18.13			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80	87.19		18.13			1.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	0.07		0.9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42	54.99		11.44			0.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1	27.50		5.72			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33.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7	63.16		9.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7	63.16		9.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7	63.16		9.71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85.09	2,198.50		388.76			297.82
22404	矿山安全	2,885.09	2,198.50		388.76			297.82
2240401	行政运行	728.79	433.97		0.00			294.82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8.96	1,388.96		0.00			0.00
2240403	机关服务	178.64	0.00		178.62			0.02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72.04	272.04		0.00			0.00
2240450	事业运行	316.65	103.53		210.14			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1.83	1,309.82	81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21	120.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21	120.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	4.6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	1.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33	76.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6	38.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43.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7	43.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0	65.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0	65.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50	65.5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92.95	1,080.94	812.01			
22404	矿山安全	1,892.95	1,080.94	812.01			
2240401	行政运行	622.83	622.83	0.0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01	0.00	596.01			
2240403	机关服务	175.46	175.46	0.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16.00	0.00	216.00			
2240450	事业运行	282.65	282.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81.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87.19	87.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	43.17	43.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	55.79	55.79		
	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	1375.05	1375.05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381.85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61.2	156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60.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381.33	1381.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60.6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2942.53	总计	28	2942.53	294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61.20	749.19	81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9	87.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19	87.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7	0.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9	54.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0	27.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43.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7	43.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9	55.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9	55.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9	55.79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5.05	563.04	812.01
22404	矿山安全	1,375.05	563.04	812.01
2240401	行政运行	412.16	412.16	0.0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6.01	0.00	596.01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216.00	0.00	216.00
2240450	事业运行	150.88	150.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0.07	30201	办公费	14.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9.74	30202	印刷费	0.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99	30206	电费	12.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	30207	邮电费	5.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30211	差旅费	13.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8	30214	租赁费	3.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8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人员经费合计	585.24		公用经费合计				16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2022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91		14.91		14.91	2.00	7.82		7.22		7.22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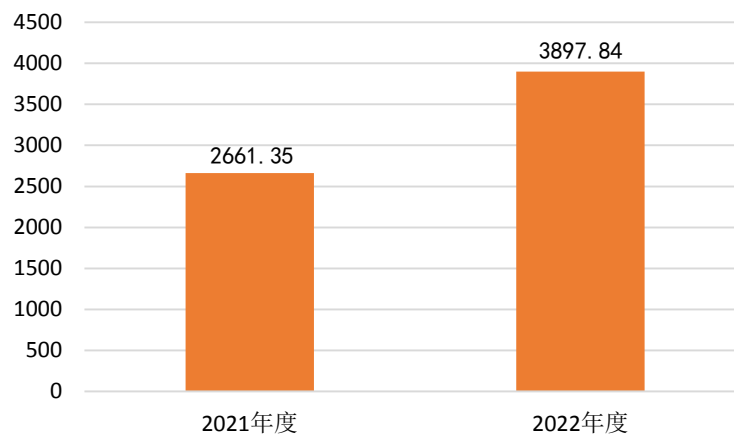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97.84 万元。与 2021 年度 2661.35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6.49 万元，上升 46.46%。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基建项目收入较上年增加；二是事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三是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也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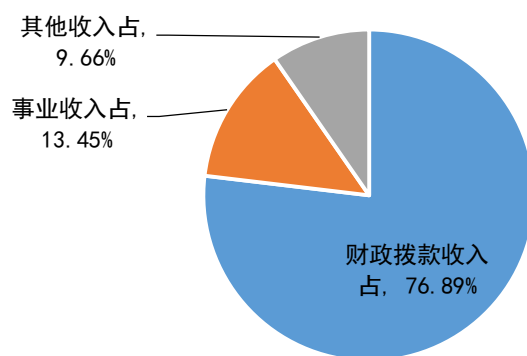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年收入合计 3097.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1.85 万元，占 76.89%；事业收入 416.59 万元，占 13.45%；其他收入 299.32 万元，占 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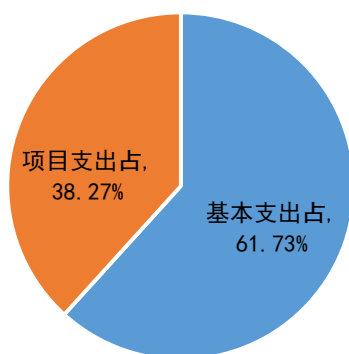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年支出合计 212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9.82 万元，占 61.73%；项目支出 812.01 万元，占 3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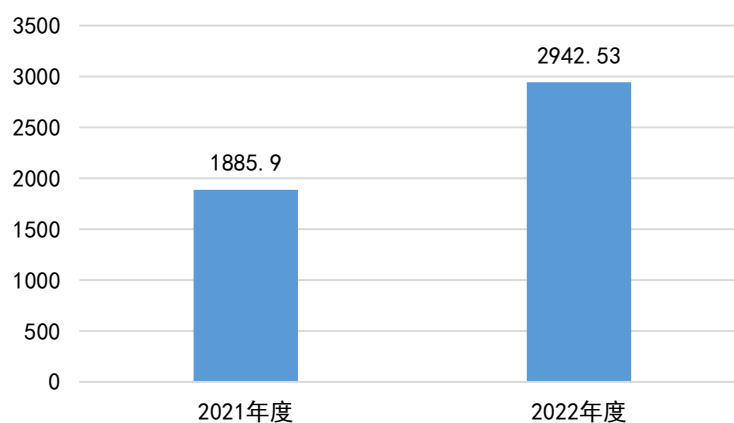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42.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6.63 万元，上升 56.03%。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新增基建投资；二是业务专项较上年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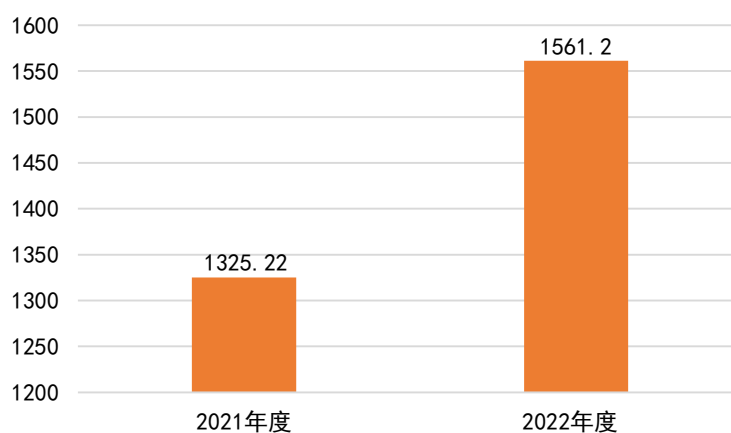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61.20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 73.58%。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5.98 万元，上升 17.81%。主要原因：基建项目和业务专项较上年完成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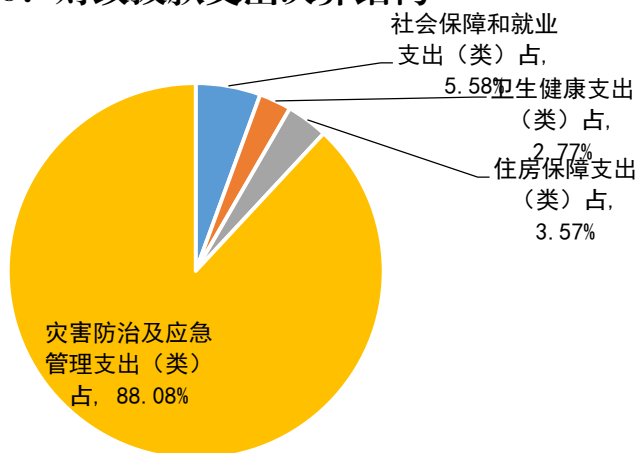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61.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7.19万元，占5.58%；卫生健康支出（类）43.17万元，占2.77%；住房保障支出（类）55.79万元，占3.5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375.05万元，占88.08%。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75.87万元，支出决算为156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29%。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当年新增的基建项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结转资金1016.46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启动慢和时间节点影响资金支付。二是年内追加的资金年末才安排到位，无法按时完成。具体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4.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07元，支出决算数为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4.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7.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3.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8.18%。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内退休2人，医保相应减少；二是预算不够精准。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67.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86%。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内退休2人，公积金相应减少；二是预算不够精准。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预算数为411.6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2.16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14%，原因是年内有预算追加。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837.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6.0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32.44%，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建投资项目执行进度缓慢，实际支出较少。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79.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7.35%，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封控影响，监察执法工作部分实行远程监察；二是年内追加资金下达较晚，无法按时完成。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49.06万元，支出决算为150.8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1.22%，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预算用于弥补历年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不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基本支出749.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5.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6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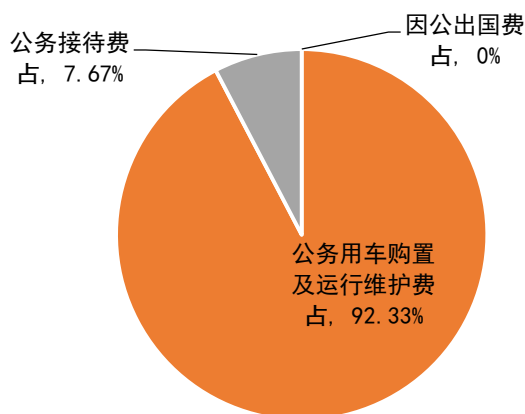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91万元，支出决算为7.82万元，完成预算的46.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往来接待大幅减少；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22万元，占92.33%；公务接待费支出0.60万元，占7.67%。具体情况如下图：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14.91万元，支出决算为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42%，均为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因公接待有所减少，同时也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共接待4批次、30人次，均为国内公务接待。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92万元，比2021年增加49.03万元，增长48.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非煤矿山纳入我局监察范围后，业务增加相应加大了运行经费开支。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7.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0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7%。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其

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综合行政执法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救援用车；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绩效自评，2022 年度我局共有 8 个二级项目支出，分属于矿山安全专项（含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资产运行维护（含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信息化运行维护（含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中央基建投资（含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xxx 项目、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四个一级项目，涉及中央财政拨款 2146.74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 1661 万元、上年结转 485.7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37.82%。2022 年共自评项目 8 个，自评覆盖率为 100%，全为自行组织开展评价，其中矿山安全专项国家局还组织了中介机构进行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广西局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专项”、“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xxx项目”和“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6分，共设置三级指标15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预算资金执行率（为56.1%）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2)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30分，共设置三级指标17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日计划完成率、预算资金执行率（为68.3%）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3) **“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共设置三级指标11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所有指标全部完成。

(4) **“广西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6分，共设置三级指标10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规范穿着制式服装及佩戴标志率、使用人员满意度、预算资金执行率（为78%）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5) **“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共设置三级指标10个

（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等保测评完成率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2 分，共设置三级指标 11 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项目概算控制、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项目按期完成率、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7.6%）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7）“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xxx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2 分。

（8）“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6 分，共设置三级指标 10 个（含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除项目概算控制、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65.8%）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58	82.58	46.34	10	56.10%	5.6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80.00	43.76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2.58	2.58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专项,确保监察执法正常进行,实现以下目标:一是保证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含事故调查、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等)基本经费。二是通过开展专项监察,及时发现并处置重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伤亡人数。三是要通过该专项的实施,确保在目标期内监察执法计划100%完成,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均在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内,事故结案率、隐患复查率100%完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努力让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实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为0%。四是通过降事故,保安全,促发展,从而促进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煤矿安全生产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到2024年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				2022年度目标是通过实施该专项实现以下目标:一是确保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达100%。二是实现国务院安委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煤矿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包括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等)。三是在规定期限内,确保监察发现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达100%、事故结案率达100%、举报受理率达100%。四是做好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努力做到让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确保不出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起数	≤1起	0起	4.00	4.00		
			煤矿事故起数	≤4起	1起	4.00	4.00		
			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	≥170份	263份	4.00	4.00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2100天	2216天	5.00	5.00		
			煤矿死亡人数	≤6人	1人	5.00	5.00		
			煤矿较大事故起数	≤3起	0.00	4.00	4.00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20条	4条	4.00	4.00	煤矿依法依规运行,煤矿数量比较少,重大隐患少。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66矿次	68矿次	4.00	4.00		
		质量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3%	4.00	4.00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100%	100%	4.00	4.00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100%	4.00	4.00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2%	96.67%	4.00	4.00	有一笔未上缴,已催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结案率	≥100%	100%	20.00	20.00	年内无行政复议。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1%	0.26%	20.00	20.00			
总分						100.00	95.60		

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6	36.96	36.96	10.00	1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36.96	36.96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该专项,达到以下目标保障房屋日常养护维修正常,保障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正常,保障供电设备管理维护运行正常,保障两部电梯运行维护正常,保障空调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环境卫生管理正常运行,保障绿化管理正常运行,保障传达、保安、秩序管理正常,保障会议服务上级视频会、每周例会、区直部门交流会,检查工作会等运行正常,保障三部应急救援车及聘请三位驾驶员运行正常,保障其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p>				<p>年度目标是:保障房屋日常养护维修正常,保障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正常,保障供电设备管理维护运行正常,保障电梯运行维护正常,保障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正常,保障环境卫生管理运行正常,保障绿化管理运行正常,保障传达、保安、秩序管理正常,保障会议服务及视频会、周例会、区直部门交流会,检查工作会等运行正常,保障车辆及驾驶员运行正常,保障其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努力确保不出现群众投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房屋数量(合计、选填)	≥75处	75处	8.00	8.00	
			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数量	≥3台/套	3台	6.00	6.00	
			维护/修缮/改造面积(合计)	≥11748m ²	11748平方米	8.00	8.00	
		质量指标	日常办公运转正常率	≥90%	100%	8.00	8.00	
			各类设备的故障率	≤5%	0.00%	6.00	6.00	
		时效指标	一般故障维修时间	≤24小时	12小时	8.00	8.0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指标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99	46.99	46.99	10.00	100%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46.99	46.99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该专项，稳步推进我局各项网络事业建设运维工作进行，重点实现以下目标：一是维护现有网络系统，确保设备完善，网络运行正常，更好的满足日常工作需要。二是保证从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上到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横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厅、下到各监管煤矿企业的广西局煤矿监察事故风险分析平台的运维需要，从而实现资源共享、网络互联互通，确保实现实时采集煤矿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重大设备等系统数据，构建具备数据真实、实时、可靠的煤矿安全生产动态监管监察。三是促进办公一体化，办公网络化，执法远程化，提高工作效率。</p>			<p>通过实施该专项，保证全局网络、网站及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2022年重点实现以下目标：一是保证现有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应有的作用。二是加强日常维护，及时维修或更换相应设备，确保基于金安工程的视频系统、公文传输系统、财务核算系统等正常使用。三是保证煤矿监察事故风险分析平台的正常使用。四是完成网站升级扩容和机房维护工作。四是提升网络故障修复时间，提高社会响应和群众满意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46.99万 元	46.99	20.00	20.00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5台/套	5套	5.00	5.00	
		软件维护数量	≥5套		5套	5.00	5.00			
		硬件采购数量	≥5台/套		0.00	5.00	5.00	5.00	因资金有限，能修则修，暂未采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100%	5.00	5.00		
				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365天	365天	5.00	5.00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8年	8年	5.00	5.0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20分钟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共主页点击次数	≥5000次	20013次	10.00	10.00		
等保测评完成率	≥100%			0.00	10.00	0.00	10.00	因资金有限，无法开展该项工作，争取下年完成。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9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行政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开展后勤服务、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开展煤矿安全

生产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2022 年度 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我局纳入绩效重点考评的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有 2 个，分别是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2）项目背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崇高执政理念，把安全生产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布局，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有力地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和发展。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问题高度关怀，在安全生产工作上躬亲力行，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确定的矿山行业的主要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职能，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矿山安全生产各个阶段的重大工作部署，依法开展矿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加快推动矿山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

我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监察任务艰巨繁重。截止2021年12月底，广西区共有煤矿18处，2021年没有发生煤矿死亡事故，但安全状况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事故隐患依然存在，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防止瓦斯爆炸、水害和火灾等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仍是今后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

(3)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对煤矿企业开展执法监察：一是实施“三项监察”，即对辖区煤矿开展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二是开展隐患排查，对辖区矿井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三是开展安全大检查，对辖区煤矿企业组织开展以“打非治违”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活动，将“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行为列为执法重点，严厉打击；四是开展全区高风险煤矿安全“三年”集中整治工作、推进全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责任倒查和问责机制的建立、推进全区重点煤矿水害隐患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等。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属于常设性业务专项，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2年投入82.58万元（含上年结

转资金 2.58 万元、当年预算 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煤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日常工作经费，涉及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等方面支出。实际支出 46.34 万元（不含上年差错调整），预算执行率为 56.10%，具体是印刷费 0.97 万元、差旅费 17.63 万元、维修（护）费 7.19 万元、劳务费 0.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53 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

（1）中期目标：通过实施该专项，确保监察执法正常进行，实现以下目标：一是保证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含事故调查、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等）基本经费。二是通过开展专项监察，及时发现并处置重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伤亡人数。三是确保在目标期内监察执法计划 100%完成，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均在上级要求的控制目标内，事故结案率、隐患复查率 100%完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努力让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实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为 0%。四是通过降事故，保安全，促发展，从而促进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煤矿安全生产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到 2024 年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

（2）年度目标：通过实施该专项实现以下目标：一是确保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达 100%。二是实现国务院安委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要求的年度煤矿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包括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等）。三

是在规定期限内，确保监察发现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达 100%、事故结案率达 100%、举报受理率达 100%。四是做好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努力做到让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确保不出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件。

(二)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2) 项目背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矿山安全生产各个阶段的重大工作部署，依法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国家监察工作，有效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加快推动矿山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矿山局），应急管理部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矿山局。设在地方的 27 个煤矿安全监察局相应更名为矿山安全监察局，由矿山局领导管理，负责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

我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监察任务艰巨繁重。截止2021年12月底，广西区共有非煤矿山企业2241处（其中持有效采矿权证1633处，尾矿库169处，地质勘查439处），2021年共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24起，死亡24人，虽然没有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但安全状况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事故总量仍然较大，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防止水害和火灾等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仍是今后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

(3)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总体安排和我局安全监察工作目标，按照批复的年度监察计划，全力推动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全面推行非煤矿山分类分级监管，全力推动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管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防止和减少全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实现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推进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保障全区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重点用于组织开展复工复产专项监察、矿山企业专项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推动防范化解尾矿库风险和重点地区尾矿库治理等工作。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属于2021年新增的常设性业务专项，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2年投入179.67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34.62万元、年初预算115.05万元、年中追加预算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察工

作经费，涉及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方面支出。实际支出 122.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30%，具体是差旅费 52.99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 万元、其他交通费 3.88 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

（1）中期目标：中期目标是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总体安排和我局安全监察工作目标，按照批复的年度监察计划，全力推动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全面推行非煤矿山分类分级监管，全力推动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管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防止和减少全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保障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年度目标：通过实施该专项，组织开展复工复产专项监察、矿山企业专项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推动防范化解尾矿库风险和重点地区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努力防止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按照项目立项、预算管理、项目实施的分析路径，结合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和项目实际情况，运用定量和

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控管理，总结经验做法，切实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为今后项目实施、管理提供经验。

2. 绩效评价对象：对我局 2022 年度一级项目矿山安全专项中的二级项目“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项目实施程序、质量、过程、完成值以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

2. 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共设置 2 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30 个三级指标（含数量指标 17 个、质量指标 6 个、时效指标 3 个、社会效益指标 4 个，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评价方法：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费用报销程序、各项管理制度等内容采用查询、核对、资料调查等方式为主；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采用账表查证等实质性审查方式为主。

4. 评价标准：项目资金全年支出情况与年初预算比较，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按完成年度指标值的比例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项目支出绩效

管理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收集、分析了项目相关文件，积极与业务处室进行沟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通过查阅案卷材料和实地调研，从采集的数据中确定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将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分配指标权重进行评分，依据评分结果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3. 汇总上报。根据收集的资料初步形成自评报告，并及时上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实行百分制，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70-80分为一般、60-7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差。

（一）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自评得分95.60分，自行评定为优秀项目。

（二）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自评得分94.30分，自行评定为优秀项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2年我局坚持以遏制矿山安全生产事故为总目标，忠实履行矿山安全监察职责，全年矿山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13起，死亡13人，其中煤矿发生1起，死亡1人；非煤矿山发生12起，死亡12人。非煤矿山纳入我局监察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50%和47.8%。全区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1. 项目决策情况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审核等相关程序，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可行。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当年预算批复 82.50 万元，预算资金拨付我局 8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执行数 46.34 万元，执行率 56.10%。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要求办理，执行有效。

3. 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煤矿重大事故起数，年度指标值 ≤ 1 起：全年未发生煤矿重大事故。

②煤矿事故起数，年度指标值 ≤ 4 起：全年发生煤矿事故 1 起，未超过年度指标值。

③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年度指标值 ≥ 170 份：全年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 263 份。

④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年度指标值 ≥ 2100 天：全年完成煤矿监察执法工作日 2216 天。

⑤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年度指标值 ≤ 6 人：全年煤矿事故死亡 1 人，未超过年度指标值。

⑥煤矿较大事故起数，年度指标值 ≤ 3 起：全年未发生煤矿较大事故。

⑦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年度指标值 ≥ 20 条：全年完成4条，煤矿依法依规运行，煤矿数量比较少，重大隐患少。

⑧监察煤矿矿井次数，年度指标值 ≥ 66 矿次：全年完成68矿次，完成率超100%。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⑨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103%。

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100%。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⑪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100%。

⑫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年度指标值 $\geq 92\%$ ：全年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96.97%。

4.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⑬行政复议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2022年没有行政复议案件。

⑭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年度指标值 $\leq 1\%$ ：2022年煤矿百万吨死亡率0.26。

（二）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1. 项目决策情况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审核等相关程序，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可行。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年度资金总额 179.6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批复 115.05 万元、年中追加 3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4.62 万元，预算资金拨付我局 179.6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执行数 122.65 万元，年末结转 57.02 万元，执行率 68.30%。项目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要求办理，执行有效。

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成的原因：预算不够精准，加上追加的 30 万元经费年末才到位，所以全年预算执行未达 100%。

3. 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每个市县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座数，年度指标值 ≥ 5 次：全年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每个市县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座数 6 座。

②全年计划非煤矿山监察总工作日，年度指标值 ≥ 2100 天，全年开展非煤矿山监察 1223 天。原因是年初监察工作日填写有误，与监察计划 1165 天不符。

③非煤矿山死亡人数，年度指标值 ≤ 30 人：全年非煤矿山死亡12人。

④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年度指标值 ≤ 30 起：全年发生非煤矿山事故12起。

⑤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年度指标值 ≥ 1 次：全年对每个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1次。

⑥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年度指标值 ≥ 1 次：全年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1次。

⑦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年度指标值 ≥ 1 次：全年对每个非煤矿山重点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1次。

⑧重点检查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次数，年度指标值 ≥ 1 次：全年对重点检查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次数1次。

⑨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级政府报告对地方政府的监察情况次数，年度指标值 ≥ 1 次：全年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级政府报告对地方政府的监察情况次数2次。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⑩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 ：全年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100%。

⑪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日计划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全年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日计划完成率 58.24%。原因是年初监察工作日填写有误，与监察计划 1165 天不符。

⑫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全年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96%。

⑬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全年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100%。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⑭依法移交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全年依法移交率 100%。

4. 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⑮抽查检查发现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有效果，年度指标值（及时有效）：全年抽查检查发现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及时有效。

⑯行政复议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100%：2022 年没有行政复议案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管理水平和不高、预算不够精准、预算执行不均衡、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等；同时也因机构改革的原因，影响了项目的正常执行。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领导必须重视。只有领导重视，工作才能顺利推进，可以做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二是项目责任处

室必须通力合作。必须依靠业务处室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否则就会形成“两张皮”的问题。三是财务部门对政策必须宣贯到位。财务部门必须将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向领导、有关处室报告到位，而且要反复报告，争取理解支持。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发现我局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仍不够科学。表现在与实际工作脱节或不便于考核，原因是仍重视不够。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评分不够精准。原因是深入思考不够，存在主观性。三是部分绩效指标未能按预期完成。少数绩效指标由于预算不够精准和项目的特殊性，未能按预期完成。

（三）下步措施。今后，我局将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指标设置，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考核，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执行与预算绩效目标之间的差距，纠正偏差，确保中央财政资金有效使用，达到预期目标。

六、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须要科学、合理、因项目而异设置绩效指标，做到定量、定性、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便于考核操作和评分。二是建议继续安排且加大该项目预算经费财政投入。该项目属日常工作需要而设的常设性项目，项目政策目标、立项依据、使用方向等每年基本一致，只是每年投入会与当年工作计划相关，随着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正常开展，需要加大上述项目预算经费财政投入，2023年建议投入280万元左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2年矿山安全专项仍有少数绩效目标没有完全实现，有疫情因素的影响，也有指标设置不科学的原因，随着职责理顺，矿山监察事业正常推进，监察执法工作计划将正常实施，各项绩效目标会顺利实现，所以当前的考评结果只是暂时的，不能直接作为决定项目是否继续实施的依据，而且随着工作正常开展，还要加大项目投入，以保证监察工作经费需要，从而促进广西矿山安全生产监察工作不断好转。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我局均按要求进行了公开。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58	82.58	46.34	10	56.10%	5.6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80.00	43.76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2.58	2.58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该专项, 确保监察执法正常进行, 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保证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含事故调查、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联合执法等)基本经费。二是通过开展专项监察, 及时发现并处置重大隐患, 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减少伤亡人数。三是要通过该专项的实施, 确保在目标期内监察执法计划100%完成, 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均在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内, 事故结案率、隐患复查率100%完成,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努力让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实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率为0%。四是通过降事故, 保安全, 促发展, 从而促进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 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 煤矿安全生产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到2024年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				2022年度目标是通过实施该专项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确保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达100%。二是实现国务院安委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煤矿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包括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等)。三是在规定期限内, 确保监察发现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达100%、事故结案率达100%、举报受理率达100%。四是做好严格执法、热情服务, 努力做到让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 确保不出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起数	≤1起	0起	4.00	4.00		
			煤矿事故起数	≤4起	1起	4.00	4.00		
			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	≥170份	263份	4.00	4.00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2100天	2216天	5.00	5.00		
			煤矿死亡人数	≤6人	1人	5.00	5.00		
			煤矿较大事故起数	≤3起	0.00	4.00	4.00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20条	4条	4.00	4.00	煤矿依法依规运行, 煤矿数量比较少, 重大隐患少。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66矿次	68矿次	4.00	4.00		
		质量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3%	4.00	4.00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100%	100%	4.00	4.00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100%	100%	4.00	4.00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2%	96.67%	4.00	4.00	有一笔未上缴, 已催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结案率	≥100%	100%	20.00	20.00	年内无行政复议。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1%	0.26%	20.00	20.00			
总分						100.00	95.60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67	179.67	122.65	10.00	68.30%	6.8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145.05	88.03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34.62	34.62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总体安排和我局安全监察工作目标,按照批复的年度监察执法计划,全力推动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全面推行非煤矿山分类分级监管,全力推动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监管监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防止和减少全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保障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通过实施该专项,组织开展复工复产专项监察、非煤企业专项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推动防范化解尾矿库风险和重点地区尾矿库治理等工作,防止和减少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了事故死亡人数,保障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每个市县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座数	≥5次	6次	4.00	4.00	
			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2100天	1223天	4.00	2.30	年初监察工作日填写有误,与监察计划1165天不符。
			非煤矿山死亡人数	≤30人	12人	4.00	4.00	
			非煤矿山事故起数	≤30起	12起	4.00	4.00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次	1次	4.00	4.00	
			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	≥1次	1次	4.00	4.00	
			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	≥1次	1次	4.00	4.00	
			重点检查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次数	≥1次	1次	4.00	4.00	
			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级政府报告对地方政府的监察情况次数	≥1次	2次	4.00	4.00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4.00	4.00
	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日计划完成率	≥100%		58.24%	2.00	1.20	年初监察工作日填写有误,与监察计划1165天不符。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95%		96%	2.00	2.00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100%		100%	4.00	4.00		
	时效指标	依法移交率	≥100%	100%	2.0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查检查发现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有效果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20.00	20.00		
		行政复议结案率	≥100%	100%	20.00	20.00		
总分						100.00	94.30	